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提名董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5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出席董事14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周慕冰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提名張旭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會議決定提名張旭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其委任事宜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張旭光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旭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學法學碩士、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19年12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曾在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工作，曾任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長、總行辦公廳副主任、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國家開發銀行投資總監。2013年1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

張旭光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本行向董事支付薪酬情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旭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旭光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張旭光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其他有關提名張旭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張青松先生和張克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吳江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